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604	501	103	103	2		9	87	4		1	501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件 數 百 分 比	1 0.19	1 0.19		1 1.01				1 1.01				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19 3.62	19 3.62		2 2.02			2 2.02					17 3.99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504 96.00	401 76.38	103 19.62	96 96.97	1 1.01		4 4.04	86 86.87	4 4.04		1 1.01	408 95.77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 0.19	1 0.19										1 0.23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件 數 百 分 比	79 100.00	79 100.00		4 100.00	1 25.00		3 75.00					75 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7月03日 編製